

博道锦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道锦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3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tundm.com）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他销售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事项，不提前告知销售机构。

6、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基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阻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务等筹集的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首次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认购限额。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认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元（含认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认购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如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其认购的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内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受此募集规模限制。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0-085-2888）进行电子或柜台查询服务、以及短信查询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1、本公告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其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dtund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机构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如所在地区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保证收益回报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需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和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款项可能会延迟支付。

投资人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跟踪偏离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有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投资受限流通证券的特有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禁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收取模式特有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收益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赎回基金份额的中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风险政策风险、其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若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特定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特殊申购的投资方式，但并不构成对基金资产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承担与境内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投资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因代付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回报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自1月初起而值开展基金净值或分红等7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或自1月初起而值或1元附注，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净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部门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 博道锦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7.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63；基金简称：博道锦航混合A

(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64；基金简称：博道锦航混合C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tundm.cn）。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

(2)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步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满，但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步发售。

2、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首次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认购费），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元（含认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如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其认购的有效性。

5、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柜台，并提供和填写下列资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本人签署）；

(2)证券投资者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本人签署）；